

說明：

- 一、近七、八年來，新加坡已經成功宣布，開發出有別於生水與蓄水池的第三與第四水源。就在 2003 年新加坡國慶日那天，前任總理吳作棟和數萬位新加坡觀禮人民，人手一瓶包裝飲用水—來自新加坡本地水廠以薄膜分子科技回收的新生水（NEWater），當場喝下去。新生水號稱使用全世界最好的廢水處理技術，可以處理各種污水，變成飲用水。目前新加坡人喝的水中，已經有一定程度的新生水混雜其中。
- 二、中央大學榮譽教授、水環境再生協會理事長歐陽嶠暉分析指出，海水處理的費用比污水處理的還要昂貴，海水每立方公尺（公升）要用「薄膜科技」過濾掉 3 萬毫克的鹽分，而污水只要過濾掉 500 毫克的污染源，複雜度相差 60 倍。
- 三、正對著來自美國金沙集團規劃興建完成的濱海灣綜合旅遊勝地（Marina Integrated Resort），新加坡已有三座新的蓄水池，其中最大的一個：濱海灣蓄水池，設計成遊客中心。當海水水位高漲時，這個蓄水池可以表演衝上天 12 層樓高度的奇景。看著新加坡一魚多吃，既解決自己缺水問題，又可以出口賣錢。新加坡政府和民間集團的官民聯手，進軍世界的經營模式，十分值得台灣仿效。

（十一）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 2010 年 6 月簽署，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質適用迄今，依然遲未依世界貿易組織區域貿易協定透明化機制規定進行完整通知，尚仍處於早期通知，此舉已遭美國多次視為貿易障礙，我國恐因此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義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對於區域貿易協定之透明化機制（Transparency Mechanism for RTAs）規定，區域貿易協定之完整通知（Notification）需盡早作成，依規各協定成員國需於區域貿易協定簽署完成之後，或是任一協定成員國對協定部分內容作出適用的決定之後，即向 WTO 作正式通知；或是協定成員國間偏惠待遇適用之前，皆需向 WTO 進行完整通知。據此，透明化機制並無排除過渡性協議之通報義務，且 ECFA 早已實質適用，先前行政院認為 ECFA 乃為架構性協議而無須提報 WTO，亦不成理由。
- 二、台灣與中國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 ECFA，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早期收穫計畫貨品貿易開始降稅，早已實質適用，然 ECFA 於 WTO 目前依然僅處於在早期通知（Early Announcement）階段。顯見我國政府未依 WTO 規定，將 ECFA 提交 WTO 進行完整通知，以供各會員國檢視，符合 WTO 追求公平透明原則。
- 三、我國最大貿易夥伴之一的美國，已不只一次將此事件納入台灣與美國間的貿易障礙。2012

年 4 月 2 日，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外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TBT report）中指出，台灣與中國雖已簽署 ECFA，然會員國皆尚未收到關於 ECFA 之正式通知；2013 年 1 月 4 日，美國國會針對台美關係提出報告（U.S.-Taiwan Relationship：Overview of Policy Issues），報告中列出 ECFA 簽訂後，兩岸經貿大幅升級，建議美國考慮施壓台灣將 ECFA 送到 WTO。

四、政府至今遲遲不將 ECFA 通報 WTO，是否將 ECFA 視為國內協議？台灣恐因此違反 WTO 會員國義務而遭貿易制裁。

（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鑑於橫向國道是中南部居民的交通來往要道，特別是國道 10 號使用者大部分是莫拉克颱風災民，以及上班族和需要運送農產品的弱勢者，計程收費後將對弱勢族群形成重擔，強烈要求交通部務必將國道 10 號列為免收計程費路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統計，固定使用長程國道的都是遊覽業、客、貨運業等強勢者，而使用短程國道者大多是上班族，或需要運送農產品的弱勢者，甚至橫向國道為中南部民眾來往的主要使用道路。
- 二、同時，橫向國道也沒有設置服務區、停車場、加油站等相關設施，更不應該收費。
- 三、以國道 10 號為例，使用者大部分是莫拉克颱風災民，計程收費後將對弱勢族群形成重擔。不僅如此，國道 10 號也攸關民眾通勤通學及農產品等產業運輸，影響地方民生經濟甚鉅，本席強烈要求將國道 10 號一定要列為免收計程費路段。

（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基本工資時薪自元旦起政府調整為新台幣 109 元，月薪部分將視 GDP 成長率、失業率，有條件施行。鑒於主計總處日前發布最新經濟預測，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59%，同時 1 月失業率是去年 6 月以來最低。種種跡象反映出景氣已開始復甦，為讓勞工共享經濟成長果實、維護勞工權益，強烈要求勞委會 4 月時調漲基本工資至 1 萬 9,047 元，並回溯從 102 年 4 月 1 日起計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去年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方案，時薪已於今年元旦調整為新台幣 109；月薪部分，需要等連續兩季 GDP 成長超過百分之三、或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百分之四，才調整基本工資。